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7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交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交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5年3月7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缓交实施办法

根据区教育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教〔2008〕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为帮助部分经济特困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缓交的条件

- （一）本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 （二）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凑齐学费。

二、申请手续

（一）凡符合学费缓交申请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到辅导员处领取并如实填写《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审批表》，并附上①学费缓交申请书、②学费缓交还款计划书、③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认真如实填写好《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审批表》的相关内容后，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审批表》、学费缓交申请书、学费缓交还款计划

书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一并给楼层辅导员审核，楼层辅导员联系学生家长告知缓交学费情况，并在辅导员审批意见栏填写好学生家长的姓名及电话；

（三）《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审批表》经楼层辅导员核准、获取家长意见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学工科审批，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最后到二级学院院长及财务处审批。

（四）通过审批后，财务处需配合执行学费缓交的收缴工作并留存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三、缓交的方式和期限

（一）缓交款项仅限学费，住宿费、书费、杂费等不得申请缓交。

（二）缓缴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的，由学生本人按照此办法再次进行学费缓交申请。

四、审批原则

（一）各级管理部门必须本着对学院和学生负责的原则，实事求是，按规定严格把关；

（二）原则上仅审批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不守纪律、学习不努力和挥霍浪费者，不得享受学费缓交资格；

（四）对于弄虚作假骗得缓交学费待遇者，除需作出书面

检讨外，同时取消其缓交学费的资格。

五、审批时间

（一）每学年秋季学期第 2-4 周办理缓交学费审批手续，逾期不申请者视为恶意欠费。对于恶意欠费的学生将采取限制选课、不予注册等措施。

（二）通过缓交学费审批手续的学生，应严格按照“缓交学费计划”执行，若不遵照计划执行，将在下一学年参照《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缴费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交实施办法》（桂培贤院学〔2023〕33 号）同时废止。